

發文日期	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
發文字號	(94)基秘字第 148 號
主 旨	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適用前，衍生性商品是否可採公平價值評價。
相關公報	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及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。

### 問題背景

A 銀行於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公布前（即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前），已陸續從事多種衍生性商品交易。有鑑於當時我國會計準則尚未明確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，故 A 銀行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第 100 段有關會計原則適用順序之規定，參照當時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相關規定，對衍生性商品採公平價值法評價並認列相關損益。

### 會計問題

現行銀行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33 號之規定，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採公平價值法評價並入帳，是否違反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122 段所述該號公報不得提前適用之規定？

### 解釋函內容

由於本會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「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」公布前，除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「外幣換

算之會計處理準則」已規範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處理外，並無明確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範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「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」第 100 段之規定，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尚未適用前，對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依國際會計準則處理，並不視為違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 122 段所述該號公報不得提前適用之規定。惟企業對已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解釋函明確規範之交易（如長短期投資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等），則應依現行公報處理，不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。

現 狀

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。